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18〕396号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有关区县财政局、市扶贫办：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陕财办农〔2018〕13号），现将 2018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878 万元下达如附表。年终决算时请按实际用途列入相应分类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通过预算下达，县级财政部门要确保专款专用，尽早发挥资金效益。

二、财政部门要根据《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严格执行公示公告制度，严格执行补助标准，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三、周至县对下达市级扶贫资金要纳入涉农资金整合，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6〕84号）和省财政厅、省

扶贫办《关于做好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农〔2016〕170号）的主要精神，以脱贫攻坚规划和资金整合方案为依据，积极做好专项资金与项目的对接工作。

四、年终按有关要求做好财政决算和有关扶贫数据填报工作。

附件：2018年第二批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18年第二批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县名称	省级资金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备注
临潼区	90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蓝田县	1860				
周至县	750				
鄠邑区	138				
市扶贫办	4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2878				

